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关缉违字〔2026〕6号

当事人：奥夫盐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盐城市钱江财富广场1幢1-1101室-A072室

2019年9月至2023年10月间，当事人从关联单位盐城综合保税区区内企业 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澳白戚风蛋糕AB粉、澳白戚风蛋糕AB粉（Ⅱ型）并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后销售至国内客户。

经查，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间，当事人存在进口澳白戚风蛋糕A粉伪报规格型号走私行为，具体如下：

2017年5月12日，当事人关联单位 有限公司研发出商品澳白戚风蛋糕AB粉、AB粉（Ⅱ型）的生产配方，澳白戚风蛋糕AB粉、AB粉（Ⅱ型）由独立包装的澳白戚风蛋糕A粉与独立包装的澳白戚风蛋糕B粉、B粉（Ⅱ型）组合搭配使用。2019年6月27日， 有限公司向盐城海关备案设立H237219A0006账册，将澳白戚风蛋糕A粉与B粉、B粉（Ⅱ型）采用1比1重量配比后的混合物的理论成分含量申报白砂糖净耗和商品税则号列，其中：备案成品项第10项“预拌粉”对应商品澳白戚风蛋糕AB粉，申报白砂糖净耗（成品含糖量）0.58141，备案税则

号列19012000.00；备案成品项第11项“预拌粉”对应商品澳白戚风蛋糕AB粉（Ⅱ型），申报白砂糖净耗（成品含糖量）0.58641，备案税则号列19012000.00。

2019年9月至2022年4月间，当事人从关联单位

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澳白戚风蛋糕AB粉、澳白戚风蛋糕AB粉（Ⅱ型）并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并按照上述理论成分含量申报商品税则号列和白砂糖净耗，申报税则号列均为19012000.00，申报白砂糖含量分别为58.141%、58.641%。

2022年4月初，当事人实际管理人员 获知国家将对白砂糖含量高于50%的商品适用进口关税税率较高的税则号列21069062.00（进口关税税率12%）的信息，同年4月11日， 安排关联单位 有限公司在H237219A0006账册下新增成品项第57项“预拌粉”、第58项“预拌粉”，申报备案单耗与第10项、第11项成品备案单耗一致，备案税则号列均为21069062.00。后 发现通过将商品澳白戚风蛋糕AB粉、AB粉（Ⅱ型）中的澳白戚风蛋糕A粉与B粉（B粉Ⅱ型）的重量配比由1:1虚构为4:6的方式，可以将商品澳白戚风蛋糕AB粉、AB粉（Ⅱ型）的白砂糖含量虚构到50%以下，从而继续适用税则号列19012000.00（进口关税税率10%）以在进口时逃避税则号列21069062.00（进口关税税率：12%）和税则号列19012000.00（进口关税税率：10%）之间税差。

2022年5月27日， 指使关联单位 有

限公司在H237219A0006账册下新增成品项第64项“预拌粉”、第65项“预拌粉”，分别对应商品澳白戚风蛋糕AB粉、AB粉（Ⅱ型），以澳白戚风蛋糕A粉与B粉、B粉（Ⅱ型）按照虚构的4比6的重量配比后的混合物的理论成分含量申报白砂糖净耗（成品含糖量）分别为0.49792、0.49337，备案税则号列均为19012000.00。同年6月14日后，当事人从关联单位 有限公司采购澳白戚风蛋糕AB粉、澳白戚风蛋糕AB粉（Ⅱ型）并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并按照上述理论成分含量申报商品税则号列和白砂糖净耗，申报税则号列均为19012000.00，申报白砂糖含量分别为49.792%、49.337%。

2022年9月1日，海关总署2022年第78号公告正式实施，明确将蔗糖含量高于50%且低于90%的简单固体混合物商品归入税则号列21069062.00。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间，当事人从关联单位 有限公司采购澳白戚风蛋糕AB粉、AB粉（Ⅱ型）并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为偷逃国家税款，当事人采用上述根据虚构重量配比确定的税则号列19012000.00向海关申报，涉及进口报关单54票，数量276300千克，申报总价1828640元，经盐城海关计核，当事人上述伪报进口货物规格型号走私行为共计偷逃国家税款人民币41327.23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关联单位 有限公司向盐城海关备案设立H237219A0006账册的备案资料及商品出库资料、当事人相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及商品入

库资料、当事人提供的进口商品申报与入库数据统计表、盐城海关出具的归类意见书、盐城海关税款计核证明书、盐城海关整理的当事人漏缴税款与偷逃税款的数据表、盐城海关向盐城海关缉私分局收集的刑事受案初查案卷材料、当事人相关业务人员查问笔录和询问笔录、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当事人关联单位 有限公司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当事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等为证。

当事人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规定，逃避海关监管，采用伪报进口货物规格型号、税则号列的方式偷逃进口环节税款，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之走私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之规定，决定没收当事人走私货物，鉴于走私货物已进入国内市场流通领域无法没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决定追缴当事人走私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155599.25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